

DB52

贵州省地方标准

DB 52/T 985—2015

地理标志产品 修文猕猴桃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Actinidia in Xiuwen county

2015 – 03 – 15 发布

2015 – 09 – 15 实施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2

5 自然环境与生产 2

6 要求 2

7 试验方法 3

8 检验规则 4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5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修文县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禁止使用的农药 10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推荐使用的农药 11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中的附录A、附录B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修文县猕猴桃产业发展局、贵州大学农学院、修文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修文县农业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亚欣、龙友华、勾明义、秦智慧、陈田全、苟元华、李添群、王国立、吴素芳、唐靖文、黄梅、和岳、樊高玉、熊永春、朱有嘉。

本标准首次发布。

地理标志产品 修文猕猴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修文猕猴桃的术语和定义、保护范围、自然环境和生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修文猕猴桃。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的测定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86 蔬菜、水果及其制品中总抗坏血酸的测定（荧光法和2,4-二硝基苯肼法）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GB/T 18407.2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果产地环境要求

GB 19174 猕猴桃苗木

NY/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折射仪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75号令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2005）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年第139号 《关于批准对修文猕猴桃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修文猕猴桃 *Actinidia in Xiuwen county*

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修文县域范围内生产的猕猴桃。

3.2

缺陷果 *defect fruit*

存在影响感官质量或内在品质缺陷的果实。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修文猕猴桃的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范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4）年第139号公告），即贵州省修文县龙场镇、扎佐镇、久长镇、六广镇等十乡镇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自然环境与生产

5.1 产地环境要求

产地海拔高度在666 m～1450 m，土壤种类以砂壤土为好，土质疏松，土壤肥沃，土壤pH值为5.5～6.5，地下水位1 m以下。年平均温度12 ℃～16 ℃，年降水量在970 mm～1350 mm，年日照时数1132 h～1139 h，无霜期250 d～300 d，海拔高度在600 m～1200 m，其环境还应符合GB/T 18407.2的规定。

5.2 栽培种植要求

见附录B及附录C。

6 要求

6.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果 面	表皮被细毛，果面洁净、无明显损伤及明显斑迹。
果 形	长圆柱形，整齐一致，无畸形果。
色 泽	表皮棕褐色，果肉翠绿色，色泽均匀。
果 肉	呈产品特征颜色，质地细腻，软硬适度。
气味、滋味	具有猕猴桃特有的气味及滋味，无异味

6.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单果重 (g)		≥60
可溶性固形物 (%)	生理成熟果	≥6.5
	后熟果	≥13
维生素 C (mg/kg)		≥1000

6.3 安全指标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安全指标

项 目	指 标
克百威, mg/kg	不得检出 (<0.02*)
甲胺磷, mg/kg	不得检出 (<0.05*)
氧乐果, mg/kg	不得检出 (<0.02*)
敌敌畏, mg/kg	≤0.2
乐果, mg/kg	≤2
溴氰菊酯, mg/kg	≤0.05
氰戊菊酯, mg/kg	≤0.2
甲霜灵, mg/kg	≤1
三唑酮, mg/kg	≤1
多菌灵, mg/kg	≤0.5
百菌清, mg/kg	≤1
铅 (Zn), mg/kg	≤0.2
镉 (Cd), mg/kg	≤0.05
总砷 (以 As 计)	≤0.2
总汞 (以 Hg 计)	≤0.01
注: 其他污染物和农残留指标应符合GB 2763和GB 2762的规定。 * 方法检出限	

6.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

用感官品评法进行评定。

7.2 理化指标

7.2.1 可溶性固形物测定按 NY/T 2637 规定执行

7.2.2 维生素 C 测定按 GB/T 5009.86 规定执行。

7.3 安全指标

7.3.1 克百威、甲胺磷、氧乐果、溴氰菊酯、氰戊菊酯、三唑酮、敌敌畏、乐果、甲霜灵和百菌清的测定按 NY/T 761 规定执行。

7.3.2 多菌灵的测定按 GB/T 5009.188 的规定执行。

7.3.3 铅的测定按 GB 5009.12 规定执行。

7.3.4 镉的测定按 GB/T 5009.15 规定执行。

7.3.5 砷测定按 GB/T 5009.11 规定执行。

7.3.6 汞测定按 GB/T 5009.17 规定执行。

7.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测定。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等级批采收的猕猴桃鲜果为原料，生产加工的产品为一批次。

8.2 抽样

随机对同一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两箱，一箱送检，一箱留查备查。

8.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应按本标准进行出厂检验，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单果重、净含量。

8.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为本标准中6.2~6.4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因人为或自然因素使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出厂检验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5 判定规则

出厂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如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对备检样品不合格项进行复验，结果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9.1 标志

产品应有明显标志，食品标签应符合GB 7718和GB/T 17924规定。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并应符合NY/T 658和相关的食品安全包装标准的要求，包装应封口严密，外包装应牢固，抗挤压，外包装图示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干燥的库房内，严禁与有毒、有害或不洁物品混贮。应堆码整齐，堆放和装卸时要轻拿轻放。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图A.1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修文县猕猴桃生产技术规程

B.1 建园

B.1.1 园地规划

符合NY/T 5108的规定

B.1.2 砧木选择

使用野生美味猕猴桃一年生砧木。

B.1.3 品种选择

“贵长”猕猴桃品种。

B.1.4 苗木质量

符合GB 19174的规定。

B.2 施肥

B.2.1 施肥原则及肥料种类

符合NY/T 5108的规定。

B.2.2 施肥数量、时期和方法

B.2.2.1 施肥数量

以果园的树体大小及结果量、土壤条件和施肥特点确定施肥量。肥料中氮、磷、钾的配合比例幼龄果园为1：(0.7~0.8)：(0.8~0.9)，4年以上果园比例为1：(0.7~0.8)：(1.3~1.4)。

表B.1 不同树龄的猕猴桃园参考施肥量（单位为千克每666.7 m²）

树 龄	年亩产量	年施用肥料总量			
		优质农家肥	化 肥		
			纯氮	纯磷	纯钾
1 年生		1500	4	2.8~3.2	3.2~3.6
2~3 年生		2000	8	5.6~6.4	6.4~7.2
4~5 年生	1000	3000	12	8.4~9.6	15.6~16.8
6~7 年生	1500	4000	16	11.2~12.8	20.8~22.4
成龄园	2000	5000	20	14~16	26~28
注：根据需要加入适量铁、钙、镁等其他微量元素肥料。					

B.2.2.2 施肥时期和方法

符合NY/T 5108的规定。

B.3 土壤管理、灌溉与排水、整形修剪、采收

符合NY/T 5108的规定。

B.4 病虫害防治

B.4.1 防治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按照病虫害发生的特点，以农业防治为基础，充分采用生物、物理防治措施，可以有限度地使用部分有机合成农药进行化学防治，有效控制病虫害危害。

B.4.2 农业防治

通过培育壮苗，严禁从疫区进苗，加强栽培管理，重施有机肥，合理负载，增强树势，提高树体抗逆能力，营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蔓延的园内小气候。采取剪除病虫枝、清除病僵果和枯枝落叶、刮除树干裂皮和病斑并集中烧毁或深埋。

B.4.3 物理防治

根据害虫生物学特性，在园内放置糖醋液、性诱剂、诱虫灯、色板及树干缠草等方法诱杀害虫，采取人工捕捉的办法消灭害虫。

B.4.4 生物防治

使用选择性强的农药保护天敌，采取助育和人工饲养天敌控制害虫，利用昆虫性外激素诱杀或干扰成虫交配。

B.4.5 化学防治

B.4.5.1 用药原则

根据病虫害的生物学特性和危害特点，选择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与环境相容性好的农药。允许使用低毒的生物源农药和硫制剂、铜制剂等矿物源农药，可以有限度地使用部分有机合成农药，禁止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三致”农药，以及未在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用于果树或猕猴桃的农药。

B.4.5.2 禁止使用的农药

见附录C。

B.4.5.3 科学合理使用农药

加强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做到有针对性的适时用药，未达到防治指标或益害比合理的情况下不用药，同时合理选择农药种类、施用时间和施用方法、保护天敌。注意不同作用机理的农药交替使用和合理混用，严格按使用浓度施药，最后一次用药应在采果前30 d结束。

B.4.5.4 推荐的农药

见附录D。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禁止使用的农药

修文猕猴桃禁止使用的农药见表C.1。

表C.1 修文猕猴桃禁止使用的农药

种类	农药名称	禁用原因
有机氯杀虫剂	滴滴涕、六六六、林丹、甲氧滴滴涕、硫丹	高残毒
有机氯杀螨剂	三氯杀螨醇	工业品中含有一定数量的滴滴涕
有机磷杀虫剂	甲拌磷、乙拌磷、久效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甲胺磷、甲基异柳磷、治螟磷、氧化乐果、磷胺、地虫硫磷、灭克磷（益收宝）、水胺硫磷、氯唑磷、硫线磷、杀扑磷、特丁硫磷、克线丹、苯线磷、甲基硫环磷	剧毒、高毒
氨基甲酸酯杀虫剂	涕灭威、克百威、灭多威、丁硫克百威、丙硫克百威	高毒、剧毒或代谢物高毒
二甲基甲脒类杀虫杀螨剂	杀虫脒	慢性毒性、致癌
卤代烷类熏蒸杀虫剂	二溴乙烷、环氧乙烷、二溴氯丙烷、溴甲烷	致癌、致畸、高毒
阿维菌素	—	高毒
克螨特	—	慢性毒性
有机砷杀菌剂	甲基肿酸锌（稻脚青）、甲基肿酸钙肿（稻宁）、甲基肿酸铁铵（田安）、福美甲肿、福美肿	高残毒
有机锡杀菌剂	三苯基醋酸锡（薯瘟锡）、三苯基氯化锡、三苯基羟基锡（毒菌锡）	高残留、慢性毒性
有机汞杀菌剂	氯化乙基汞（西力生）、醋酸苯汞（赛力散）	剧毒、高残毒
取代苯类杀菌剂	五氯硝基苯、稻瘟醇（五氯苯甲醇）	致癌、高残留
2，4—D 类化合物	除草剂或植物生长调节剂	杂质致癌
二苯醚类除草剂	除草醚、草枯醚	慢性毒性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修文猕猴桃推荐使用的农药

修文猕猴桃推荐使用的农药见表D. 1。

表D. 1 修文猕猴桃推荐使用的农药

农药名称	防治对象	使用方法
0.3%苦参碱乳油	叶蝉、蓟马	害虫发生初期 800~1000 倍液喷雾
0.3%印楝素乳油	夜蛾、叶蝉	害虫发生初期 600~800 倍液喷雾
10%吡虫啉可湿性粉剂	叶蝉、蓟马	害虫发生初期 1500~2000 倍液喷雾
25%噻虫嗪水分散粒剂	叶蝉、蓟马	害虫发生初期 8000~10000 倍液喷雾
10%氯氰菊酯乳油	蝙蝠蛾	初龄幼虫在地面活动期在树冠下及树干基部喷雾
45%晶体石硫合剂	介壳虫、螨类	冬季 30~50 倍液喷雾或涂杆
30%松脂酸钠水乳剂	介壳虫、螨类	冬季 300~500 倍液喷雾
0.5%阿维菌素颗粒剂	根结线虫	苗圃撒施
72%农用链霉素可溶性粉剂	溃疡病	春季萌芽前 800~1000 倍液喷雾，发病初期 50~100 倍液涂抹病斑
47%春雷·王铜可湿性粉剂	溃疡病	春季萌芽前 800~1000 倍液喷雾
20%噻菌铜悬浮剂	溃疡病	春季萌芽前 200~300 倍液喷雾
3%多抗霉素可湿性粉剂	灰斑病	病害发生初期 1000 倍液喷雾
10%苯醚甲环唑水乳剂	褐斑病、黑斑病	病害发生初期 2000~2500 倍液喷雾
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	褐斑病、黑斑病	病害发生初期 1000~1500 倍液喷雾
8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	褐斑病、灰斑病	病害发生前 800~1000 倍液喷雾

